

债券代码：240234.SH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3能化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3能化Y1”，债券代码“240234.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3能化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

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铭春同志免职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4〕64号),免去刘铭春的本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彭家清的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务,任命黄小林为本公司职工董事。

本年初本公司共设8名董事,上述人员变动涉及3名董事,董事变动人数超三分之一。

(二)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铭春,1973年4月出生,福建长汀人,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硕士

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曾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武夷中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彭家清，1966 年 1 月出生，福建宁化人，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小林，1968 年 9 月出生，福建福清人，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上述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资产划转后续进展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